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94號

聲請人 黃冠倫

黃冠陞

黃冠祐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妍媛

聲請人 黃頂書

黃甫任

黃鈺惠

黃美愿

黃基彰

黃啓書

黃美寧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彥彰之繼承人，被繼承人已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

01 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被繼承人黃彥彰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死亡，聲請人黃冠倫、
04 黃冠陞、黃冠祐為被繼承人子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經本院
05 於114年1月9日通知補正何時、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
06 實、是否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為何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立
07 即知悉之事實，並於同年月17日、同年2月19日合法送達聲
08 請人而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收狀查詢紀錄
09 可佐。是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復未提出相關文件釋
10 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形式上可認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
11 即得知悉為其繼承人，卻遲至114年1月3日始向本院聲明拋
12 棄繼承權，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
13 合，應予駁回。

14 (二)聲請人黃頂書、黃甫任、黃鈺惠、黃美愿、黃基彰、黃啓
15 書、黃美寧為被繼承人之手足，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
16 及繼承系統表可憑；然被繼承人之子黃冠倫、黃冠陞、黃冠
17 祐拋棄繼承不合法，已如前述，是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
18 黃頂書、黃甫任、黃鈺惠、黃美愿、黃基彰、黃啓書、黃美
19 寧依法尚非繼承人，則渠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
20 駁回。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2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